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7:30时至18:30时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丁立国、吕涛、刘志强；

主任委员：丁立国。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志强、杨波、田立新；

主任委员：刘志强。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黎军、杨波、田立新；

主任委员：黎军。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杨波、黎军、田立新；

主任委员：杨波。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罡先生（简历附后）、郑蜀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先生为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蜀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清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许罡、郑蜀闽、王清道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简 历

许罡，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自 1993 年起长期在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先后在中原油田天然气产销厂、天然气分公司生产运行处、新能源项目筹备组和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工作，从事过天然气开采、长输管道运行、市场开发及分布式能源、水运行业应用 LNG 等方面的销售、技术和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罡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蜀闽，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蜀闽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道，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曾任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主办员，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清道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